

(项目编号: ZS-XJRHCG-2024-0509-2)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二标段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 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5 月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	6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63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63
三、投标保证金.....	63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3
五、分项报价表.....	63
六、资格审查资料.....	63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3
八、技术支持资料.....	63
九、技术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63
十、其他资料.....	63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板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基本项目情况

- 项目编号：ZS-XJRHCG-2024-0509-（1-2）
-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一标段	1	100 万元	批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所需叶面肥、杀菌剂、调节剂等农资（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标段	1	132.8 万元	批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所需芸苔素（植物生长调节剂）、大量元素水溶肥（叶面肥）、杀菌剂等农资（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4.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 供货地点：昭苏县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4. （1）提供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提供所供应产品生产企业的《肥料登记证》或项目所采购肥料近半年内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化验报告，或提供网站备案查询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2）供应商为农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农药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节假日休息。

2. 招标文件（发售/获取）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 16: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4日 16: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补充事项：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昭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侍丽君

联系电话：1336481530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丹丹

电话：15352752325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ZS-XJRHCG-2024-0509-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所需芸苔素(植物生长调节剂)、大量元素水溶肥(叶面肥)、杀菌剂等农资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农药制造
		核心产品	杀菌剂
		资金来源	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预算价	本项目上限价为1328000.00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超出此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2.1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要求范围及合同约定内容
3	3.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4	4.1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3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	5.1	供应商的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

		<p>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p>3.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4. （1）提供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提供所供应产品生产企业的《肥料登记证》或项目所采购肥料近半年内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化验报告，或提供网站备案查询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2）供应商为农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农药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5.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9.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5.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5.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其中小微企业占60%)
6	6.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叁份。 其他要求： 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7	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在 2024年6月4日16时30分 （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8	8.1	投标有效期限	60天（日历日）
9	9.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0	10.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6月4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	11.1	采购方法	公开招标
	1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12.1	采购文件发售	每份售价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13	13.1	投标保证金	<p>(1)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提交保函。</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以到账为准，过期不予受理，应写明具体的项目名称、标段。</p> <p>账户名称：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654002MA78K8BLXU</p> <p>开户行：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p> <p>账号：813010112010161515977</p> <p>行号：402899200029</p> <p>联系电话：13565207863</p> <p>QQ邮箱：1095309715@qq.com</p>
	13.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4	14.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14.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人应于2024年6月4日16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开标时间后解密时间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p>

			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4.3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委托人签字。
15	15.1	开标时须上传 证件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p> <p>(4) 投标人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5)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提供所供应产品生产企业的《肥料登记证》或项目所采购肥料近半年内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化验报告，或提供网站备案查询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2）供应商为农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农药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说明：1、上述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p>
16	16.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17.1	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发布 媒介	<p>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p> <p>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18.1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

			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9	19.1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0	20.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1	2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书面形式</p> <p>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2	22.1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p>

			<p>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23	23.1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的通知等文件执行，支付方式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对公账户。</p>

注：本章内容与本表不符时，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产品采购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11)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其中包含产品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税金、服务费、维修费等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资格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1.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解密、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线上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电子开标。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采购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8.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5.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 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 (或盖章) 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产品采购采购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产品
采购采购的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产品采购关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符合性审查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备选的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供货期限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要求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其他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条款；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类似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1.承诺成交后在新疆地区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且配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附人员表），须附承诺函，格式自拟（4分），不提供不得分。 2.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最高得2分；②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最高得2分；③售后服务承诺，最高得2分，满分6分。
	履约能力（5分）	提供履约能力评价意见表或采购人评价意见表，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要求有原采购人公章及联系方式）
2.2.4 (2)	投标产品性能及技术参数（15分）	投标产品参数、技术功能 完全 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15分，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
	售后培训方案（10分）	1.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方案，培训人员须具备行业内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书，最高得2分。 2.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农药的种类和用途；②农药的剂量和使用方法；③农药的贮存和保管；④农药的安全处理和废弃物处理；包含一项内容得2分，满分8分。
	技术服务方案（20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产品生产及配送运输方案，最高得5分；②产品验收方案及标准，最高得5分；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最高得5分；④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最高得5分，满分20分。
	产品质量保证（3分）	制定具体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2）提供的相关产品必须保证供货渠道正规，具有相应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3）制定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规程。包含一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3分。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2分）	包括所投产品的外观图片，详细功能描述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2.4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3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

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若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产品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不要求缴纳；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详见供货要求 要求提供 7*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并接受质量验收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实际付款方式须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	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价款。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1、售后维护、缺陷坏损货物更换 2、特殊情况下能够保证正常交付 3、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标段；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内容：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所需芸苔素(植物生长调节剂)、大量元素水溶肥(叶面肥)、杀菌剂等农资；

4 采购范围：采购内容要求范围及合同约定内容；

5. 资质要求：

(1) 杀菌剂：登记作物:小麦(投标产品须取得小麦登记，产品需提供生产企业三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证）、2024 年度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针对本项目农药废弃物回收协议、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4 年度；)

(2) 叶面肥：（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肥料登记证或企业备案证号，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4 年度；)

(3) 调节剂：（产品需提供生产企业三证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证）2024 年度检测报告、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4 年度；)

6.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二、项目清单及规格及参数规格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规格（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规格	剂型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采购农资	芸苔素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8-高芸苔素内酯 SL	500 克/瓶	可溶液剂	千克	5300	
		大量元素水溶肥 (叶面肥)	N+P205+K20 ≥400g/L	500 毫升/瓶	水剂	升	5200	
		杀菌剂	30%吡唑醚菌酯	500 克/瓶	悬浮剂	千克	4500	

注：（1）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3）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指标、产品技术性能详述、验收标准等）。

（4）采购单位在收到产品后，需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采购项目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牢固树立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意识，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对所供的产品质量负责。

2. 依法取得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资质。

3. 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不存在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4. 建立完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提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严格原料进厂查验制度和成品出厂检验制度，保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出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5. 建立完善产品质量溯源制度，明确质量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建立和保存产品生产记录和销售台帐，保证产品质量问题的可溯性。

6. 产品配发检验合格证书和适量使用说明书，以确保用户能正确使用产品。

7. 保证出厂的产品均按有关国家标准生产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决不出厂。

二、包装和运输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2. 包装的外观应能清晰地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净重、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方便用户识别和使用。

3. 包装应当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避免肥料流失和受到潮气、日光等外界环境的影响。

4. 包装应当具有一定的耐腐蚀性，能够在长时间存放后仍然保持产品质量。
5. 如果包装中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或其他危险品，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应的包装要求。
6. 包装中应当标注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提醒用户使用时需要注意的事项和遵守的安全规定。
7. 包装应当具有可回收性或可降解性，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8. 运输农药要使用备有易清洗、耐腐蚀、坚固的、贮器的车辆，不得使用运输食品 和旅客的运输工具。车辆上应备有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急救药箱；车辆上应标示“ 小心有毒”、“ 易燃”等标记。
9. 运输车辆的底、帮应采用隔垫和加固措施，防止农药包装挂损和农药溢漏；易发生渗漏的工具不得使用。
10. 装运农药前必须将运输工具清理干净；包装有破损、标志不全的农药不准装运；易燃农药要采用有金属贮器的运输工具装运。
11. 装运多品种农药时要分类码放，不得混杂，有条件的要采用集装箱，高毒农药 要有明显标记。
12. 要认真清点农药品种、数量，并封闭车门，加盖防雨布等。

四、售后服务

1. 保证严格履行、兑现产品三包，严格执行国家化肥、农药产品售后服务有关规定， 对所供产品自发货日起的保质期为一年，若所供产品本身确有材料或加工缺陷，供货方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召回，更换或按合同价全额退款。
2. 采购人对产品提出质量异议，供货方保证在接到用户提出异议后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意见。若需现场解决的，保证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并做到质量问题不解决服务人员不撤离。
3. 建立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加强自律，保证产品的标识内容全面、真实、可靠，保证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伪造产品产地，不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及质量标志，不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短斤缺两。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4. 建立完善售后服务制度，接受用户的产品质量查询，严格落实“三包”规定，妥善处理用户的投诉和建议，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5. 接受群众、媒体和质监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五、其他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2、供需双方若因产品质量检验结果发生异议时，可委托国家权威部门进行检测鉴定，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3、招标人保留因中标人提供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追究供方双倍经济赔偿权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二标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限_____日历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60 日历天 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投标使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投标使用）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产品采购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产品采购采购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注：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保证金，附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即可。

4-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供应商须知 1.3.1	采购范围		
2	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3	专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		
4	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5	专用合同条款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6	专用条款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7	专用条款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8	专用一般条款 2.17	检验和验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注：供应商须将商务条款内容全部列出，注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五、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3	供货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分项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合计报价为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采购文件编号）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或盖章）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或盖章）人姓名、职务： 法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法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注：大型企业无需填写声明函，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及以上，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八、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九、技术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其他采购文件中要求内容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